

4.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4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丁蜀镇绿化养护项目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JSYC-G2025-0043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投标人(产品)类型声明
1	小微型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件1)	是
2	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投标人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(附件2)	不是
3	监狱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-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宜兴市华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宜兴市华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丁蜀镇绿化养护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丁蜀镇绿化养护项目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宜兴市华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069.1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2.57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宜兴市华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3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